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幸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臣

被告 楊寧軒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6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明文規定；又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被害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雖屬合法，但因刑事已撤回終結時，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即失所附麗，法院應不得專就民事審判，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68號及98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41號研討結果意見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楊寧軒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663號判決在案，因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即109年12月15日提起上訴，而原告則於109年12月25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前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、被告之刑事上訴狀、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確屬合法，然被告嗣於110年1月19日撤回前開刑事案件之上訴，亦有聲請放棄上訴狀附卷可參，則因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撤回上訴而終結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已無所附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加以審理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自應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03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守 訓
04 法 官 蘇 怡 文
05 法 官 黃 雅 君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書 記 官 杜 依 玓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